恢復團體成員身份的通知

於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

普通法分庭集體訴訟清單

No S ECI 2021 00826

關於：

**IDRIS HASSAN** 第一原告

和

**HAWA WARSAME** 第二原告

和

**維多利亞州政府** 被告

任何選擇退出該訴訟並改變主意的人，現在想要重新加入該訴訟，則必須在2023年5月29日之前填寫並送回此通知。您還需要填寫索賠通知才能從和解金中收到款項。

如果您曾選擇退出訴訟並且沒有申請恢復為團體成員，您將不受擬議和解的約束，並且您不會從和解金額中收到任何款項。

本人[*印刷名字*]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曾選擇退出上述集體訴訟的人，根據*《1986 年最高法院法》*（維多利亞州）第 33J(6) 條申請恢復為集體成員。

1. 你的出生日期：
2. 你的電郵地址：
3. 你的電話號碼：
4. 你的地址（如與你的地址不同，則請另外注明你的電郵地址）：

簽署：  
日期：

# 法院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的第10號命令要求任何希望恢覆集團成員身份的人，於2023年5月29日下午4點之前填寫並向最高法院提交此通知。

**你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向法院提供本通知：**

**郵寄：**

Principal Registry
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210 William Street

Melbourne VIC 3000

**或電郵**：

[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](mailto: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)